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作業要點

99.1.12 9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01.07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

108 年 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歷年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，並具有研究潛力，且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修讀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（含申請提前畢業生）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或表現優異。
 - (二) 修讀本校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或表現優異。
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大學部在學成績前 15%者，碩士班在學成績前 30%者；或表現優異係指經本系審查委員會專案認可者。
第一項所稱研究潛力係指經本系審查委員會逐案認定者。
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三、符合資格申請者須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 學士班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- (三)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。
 - (四) 研究計劃書、相關論著、研究潛力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若以表現優異資格申請者，除檢附上述文件外，須再檢附表現優異證明。
- 四、本要點審查委員會由系主任、本校獸醫教學醫院院長及三名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委員召集人，另三名委員由系主任推薦延聘之。
- 五、依申請者檢附資料逐件審查，各項成績佔本次審查總成績（百分比制，滿分一百分）之比例如下：
 - (一) 資料審查成績 30 分（包括在校成績 5 分、研究計劃書 15 分、相關論著 10 分）。
 - (二) 口試成績 70 分（包括醫學學識 35 分、研究經驗與潛能 35 分）本點所稱「在校成績」，係依考生檢附報考資格之學歷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。
若提供在校成績非以百分比制呈現，則須提供成績換算標準。
以表現優異資格申請者，其在校成績，則以表現優異證明相關文件專案認定予分數。
審查總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者，擇優錄取。
- 六、審查評分結果須經本系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轉陳教務處、校長核定。
- 七、其他未規定事項或與本校辦法牴觸者，須以本校辦法為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轉陳教務處、校長核定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